

## 配偶（共同監護人）單獨申辦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因\_\_\_\_\_無法親<sup>(請註明所與)</sup>至貴所與配偶（共同監護人）  
\_\_\_\_\_共同為未成年子（女）\_\_\_\_\_申辦：

一、遷徙登記

遷入（初設、住址變更）地址：\_\_\_\_\_縣（市）\_\_\_\_\_鄉（鎮、市、  
區）\_\_\_\_\_里（村）\_\_\_\_\_鄰\_\_\_\_\_路（街）\_\_\_\_\_段\_\_\_\_\_巷弄\_\_\_\_\_  
號\_\_\_\_\_樓之\_\_\_\_\_。

出境遷出登記

分戶登記

合戶登記

二、初、換、補領並領取國民身分證

三、更改姓名為\_\_\_\_\_

四、原住民身分取得變更回復喪失之登記

註記民族別為\_\_\_\_\_

五、其他\_\_\_\_\_

特立此同意書交由配偶（共同監護人）單獨申辦。

此 致

澎湖縣\_\_\_\_\_戶政事務所

立同意書人：

（簽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說明：

- 一、同意事項請於中打「v」，若勾「其他」者，請於空白欄中敘明。
- 二、本同意書用途係供法定代理人辦理未成年人各項戶籍登記使用，若未成年人之父母（共同監護人）因故無法共同辦理可由他方填具同意書，交由另一方辦理。
- 三、初、補領國民身分證當事人應到所核對人貌。